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梁新清 张建华

 张 红 童一杏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